

哲学社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定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充分发挥奖助的保障和激励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校研〔2026〕1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为了保证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有序开展，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成立“哲学社会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统筹领导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定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副院长、党委纪检委员、各学科点负责人、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组成，名单于当年奖助工作开始前公布（见附件）。

二、评选范围

本细则的适用对象为我院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专项计划研究生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三、评定原则

自愿申请，综合考查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能力、学术交流、社会服务、学院公共事务参与等情况，对有突出表现的优秀研究生给予相应奖励，评定过程与结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四、评定程序

（一）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

（二）各班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由班干部和学生代表共同参与，小组成员一般 5-7 人；各班级工作小组成员须由各班民主选举产生，在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通知发布后在学院官网予以公示。

（三）个人自愿申请，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各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

（四）班级核实：由班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核算参评研究生学业成绩，核实科研成果、学术交流等参评材料，根据细则要求统计得分并排序，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后，纸质版材料上报学院审核。

（五）学院审核：评审委员会对学业奖学金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并拟定初选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评审委员会应进行调查了解并复议。

（六）学校审批：学院将初评名单及材料送交研究生院，经审核后，最终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单并予以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五、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实际行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

4.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有下列行为的研究生，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

1.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2. 未按照学院规定完成培养环节要求。

3. 在科研工作和实习实践活动中，因个人违规造成一定损害的安全事故。

4.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纪律处分。

5.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注册。

6. 参加非法组织或活动。

7. 公开发表论文中存在违反国家安全要求的言论。

8. 存在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足额缴纳学费等行为。

9. 其他有损学校声誉或经学院认定不得参评的行为。

六、奖励指标、等级与标准

（一）奖励指标

学术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奖学金总额，结合学院实际统筹调配，参考各年级各专业参评人数及所占比例，进行名额指标的分配，分配表将于当年奖助工作开始前公布。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一等、二等奖学金的比例分别为20%、30%。

（二）奖励等级与标准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及标准:

奖学金等次	申请范围	标准（万元/年）
特等	全日制非在职	2
一等	全日制非在职	1.5
二等	全日制非在职	1.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及标准:

奖学金等次	申请范围	标准（万元/年）
特等	全日制非在职	1.2
一等	全日制非在职	1.0
二等	全日制非在职	0.8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及标准:

奖学金等次	申请范围	标准（万元/年）
一等	全日制非在职	1
二等	全日制非在职	0.5

注：本研贯通计划学生在本科学籍最后一年享受我院硕士特等奖学金待遇。获得研究生学籍后，纳入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七、评定方法

（一）一年级

1. 博士研究生

博士一年级研究生根据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统招生的顺序依次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排名超出奖学金名额者不享受学业奖学金。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第一学年优先享受硕士

研究生特等学业奖学金，根据复试成绩排名进行评定，若排名超出特等学业奖学金名额，则顺延至一等学业奖学金，以此类推。

经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生，参考研究方向、研究生招考最终成绩综合确定奖学金名额及等级。

2. 硕士研究生

硕士一年级研究生根据推免生、统招生的顺序依次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排名超出奖学金名额者不享受学业奖学金。推免生第一学年优先享受硕士研究生特等学业奖学金，根据复试成绩排名进行评定，若排名超出特等学业奖学金名额，则顺延至一等学业奖学金，以此类推。

经普通招考录取的硕士生，包括第一志愿考取我校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以及调剂录取至我校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按照研究生复试总成绩排名确定奖学金等级。

（二）其他年级

博士/硕士高年级根据学术型与专业学位硕士培养要求，按照上一学年学业成绩（A）、学术成果（B）、学术交流（C）、社会实践（D）、学院公共事务（E）依照以下比例加分后进行排名。

学术博士/硕士研究生二年级

$$Z = (A \times 50\%) + (B \times 20\%) + (C \times 10\%) + (D \times 10\%) + (E \times 10\%)$$

学术博士三、四年级/硕士研究生三年级

$$Z = (B \times 70\%) + (C \times 10\%) + (D \times 10\%) + (E \times 10\%)$$

专业硕士研究生二年级

$$Z=(A \times 50\%)+(B \times 10\%)+(C \times 10\%)+(D \times 20\%)+(E \times 10\%)$$

专业硕士研究生三年级

$$Z=(B \times 70\%)+(C \times 10\%)+(D \times 10\%)+(E \times 10\%)$$

A 学业成绩

研究生在考核当学年所修的全部课程（培养方案内的课程）加权平均分。

加权平均分=课程的单科成绩×单科的学分/总学分

B 学术成果

学术成果是指学生提交公开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著作/著述。

表 1：学术论文

论文收录/期刊类别	第一作者 赋分	第二作者 赋分	备注
学校认定的一流期刊 ¹ 及以上收录论文	100	50	—
SSCI/SCI/SCIE 二区； CSSCI/CSCD 中除一流期刊外的论文	80	40	—
SSCI/SCI/SCIE 三区、四区； CSSCI（扩展版、集刊）； 北大核心期刊收录论文	50	25	—
与本专业相关的其他期刊论文	10	5	1. 字数 ≥ 5000 字； 2. 限 2 篇

¹ 一流期刊：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在业界公认的国内外一流学术期刊收录论文：（1）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或 3000 字以上）的论文（同一篇论文多次转载与原论文按照就高认定标准，只计算一次）；或以第一作者在收录于 CSSCI/CSCD 期刊目录中的哲学类、社会学类、宗教学类、民族学与文化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综合性社会科学类以及高校学报类期刊的论文（认定为顶级期刊的除外）。（2）收录在 A&HCI 一区、SSCI 一区、SCI/SCIE 一区的期刊论文。

表 2：著作/著述

（以本人为成果第一署名人（本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下同）出版著作/著述）

著作类型及要求	赋分标准 (分)	备注
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A 类著作 ²	100	1. 个人独立学术专著 ≥ 20 万字 2. 学术译著 ≥ 30 万字 3. 高水平古籍整理校点著作 ≥ 200 万字 4. 主编/副主编，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 20 万字） 5. 主编/副主编，学术译著（本人译著 ≥ 30 万字）
其他著作/学术译著	50	满足上述“著作类型及要求”中任一条件，但未达到 A 类标准
参与著作编写（署名）	2 分/万字	按实际参与撰写/翻译的字数核算，无固定上限

C 学术交流

（1）赴国（境）外学习连续超过 90 天（不含 90 天）赋分 25 分。

参加本领域国（境）外学术会议并作报告者每次赋分 10 分。

（2）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提交论文并发言赋分 10 分。

（3）参加学院举办的学术年会，并获得优秀论文者一等奖赋分 5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优秀奖 1 分。

² A 类著作（具有学术影响的学术著作）：指学校认定的权威出版社出版的著作。

权威出版社目录：人民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民族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科学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兰州大学出版社（须入选兰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高水平著作出版项目或兰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文库项目）。

(4) 参加暑期国际学校一门课赋分 1 分，总项加分不超过 2 分。

(5) 参加培养方案规定以外的学术讲座一次 0.5 分，总分不超过 5 分。

D 社会实践

(1) 学生在国际组织任志愿者或实习，同时提供服务证明的，赋 50 分；学生参加其他国境外志愿服务或实习，同时提供服务证明的，提交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赋分。

(2) 参加学校、学院立项的社会实践并按期结项的，赋 5 分/人/次（不包括培养方案要求的专业实践、须有实践单位相关证明）。

(3) 获得国家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的，高级赋 50 分，中级赋 10 分，初级赋 1 分。

(4) 在专业大赛、案例大赛、创新创业、挑战杯、志愿服务大赛等比赛中获奖，根据等次给予相应赋分。

奖励级别	特等奖 (分)	一等奖 (分)	二等奖 (分)	三等奖 (分)	优秀奖 (分)
国家级 ³	100	80	60	40	20
省部级 ⁴	50	40	30	20	10
校级 ⁵	20	10	5	3	2

备注：

- 1. 团体获奖若有负责人，负责人按照上述赋分，其他队员减半；若无负责人，则所有成员均按照上述赋分；
- 2. 同一项竞赛同时涉及各级奖励时按所得分中的最高分计；
- 3. 赋分以获得证书原件或相关证明为依据。

³ 国家级：证书落款为中央、国家部委盖章的赛事；中国创新系列大赛；国家一级学会/协会，具有传统和权威性，被业界认可的赛事。
⁴ 省部级：证书落款为省级党委政府、省直厅局、中央部委司局盖章的赛事。
⁵ 校级：证书落款为学校或者学校党委盖章的赛事。

E 学院公共事务

（1）参与学院志愿服务活动的，按照服务时间计分，每8个小时计1分，总计不超过10分。

（2）担任学院班干部（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研究生会干部，届满一年的，提供工作总结材料后赋5分。（同时兼任几个职务的，只加1次）

（3）参与学院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如体育比赛、元旦晚会、各项典礼等，每次加0.25分，总计不超过3分。

八、其他说明

（一）学校奖助学金制度发生变化时，以学校调整后的制度为准。

（二）测评学年提交的各类成果、奖项等材料认定日期须在学校下达评定工作文件日期之前方可有效，即上一学年开学日期至新学年学校奖助评定通知下发日期之间。

（三）本细则自2026年起执行，原细则即行废止，解释权归哲学社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四）所有赋分均应与学科/专业相关，且需提供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社会类奖学金的评定按照具体奖学金的要求进行。

哲学社会学院

2026年8月

附件：

哲学社会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 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学院党委书记、学院院长

副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副院长、党委纪检委员

委 员：各学科点负责人、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

哲学社会学院

2026 年 8 月